编号：A2312400891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佛顺北城管罚〔2025〕29号

当事人姓名：沈港

公民身份号码：332624[redacted]0358

住址：浙江省仙居县[redacted]75号

你不按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一案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以及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5年8月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顺北城管罚〔2025〕29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11月26日连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，要求你“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575元（罚款425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）缴至相关银行”，而你逾期至今仍未履行该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应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 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75元（罚款425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）；

2、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425元。

上述罚没款和加处罚款应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确定的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

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（联系人：林瀚、陶广宽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翠影路诚德楼，联系电话：23602820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6月29日

（注：本文书仅用于行政执法）